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

114 年度駐衛警察甄選考試

進入口試名單及口試報到時間公告

一、 口試名單：考生前 50%且筆試分數不低於 60 分進入第 2 階段，爰為下表 7 人(依准考證號排序)。

二、 口試報到日期：114 年 6 月 11 日(星期三)。

三、 口試報到時間：請參閱下表，應試者**請務必於公告之口試報到時間到場，逾口試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，視同棄權。報到後，隨即進行繳驗正本資料，進行資料審查。**

四、 報到地點：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2 樓陽光會議室（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五段 502 號)。

五、 口試報到當日請務必依簡章第 5 頁口試繳驗資料之規定，攜帶審查表、國民身分證、學歷畢業證書、健康檢查表、警察刑事紀錄、具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（以上皆需為正本）進行資料繳驗與資格審查，繳驗之文件不符合規定、未完成繳驗資料程序或經審查不符資格者均一律取消口試資格，並以棄權論。

六、 口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，經新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，考試時間及地點將另行公告於本處網站及招考系統，請應考人自行查閱。

序號	准考證號	姓名	口試報到時間
1	101004	游〇穎	14:20-14:30(逾 14:30，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，視同棄權)
2	101006	洪〇華	
3	101008	王〇丞	
4	101009	楊〇親	
5	101010	陳〇霖	15:00-15:10(逾 15:10，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，視同棄權)
6	101013	唐〇琦	
7	101014	洪〇禧	